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宗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8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ns87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2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6069086_1123042781_1_ATTACHMENT1.odt、
26069086_112304278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112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（籌備處
主任）遴選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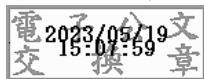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1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12061891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自（或委託）至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教育局課程發展科（708201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7樓）辦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羅淑婷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4。
- 四、檢附旨揭作業簡章1份，遴選相關資訊、出缺學校需求建議書及重大校務議題等，請逕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，公告編號



217866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12